《源城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起草说明

我单位拟定了规范性文件《源城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4〕32号）有关要求，就文件制定有关事宜作说明如下：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1310”具体部署和省委黄坤明书记调研河源指示要求，认真按照市委八届六次全会工作部署，紧扣“以实体经济为本，坚持制造业当家”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进一步推进源城区新型工业化进程，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措施。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1.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信部企业〔2022〕63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6〕105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2〕270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粤办函〔2016〕214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

7.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及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45号）；

8.《河源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产业园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

9.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产业园区用地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府办[2021]16号）；

10.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河府〔2018〕47号）；

11.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加快培育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河府办〔2022〕4号）；

12.关于印发源城区促进制造业企业上规模、达产增效有关奖励措施的通知（源府办〔2017〕33号）。

三、文件的制定程序说明

该文件是由区工商信局参照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拟定《源城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并于2022年12月二次征求行政系统内意见。

四、主要内容说明

《源城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涵盖新升规奖励、专精特新奖励、单项冠军奖励、厂房租赁奖励、产值贡献奖励等十五条措施，通过政策引导和财政资金撬动作用，鼓励企业上规模，促进企业达产增效，以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老区优势，推动源城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审核意见

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牵头起草了《源城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该措施有助于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该措施已完成行政系统内征求意见，并开展了专家论证程序。结合局法律意见，审核意见如下：我局牵头起草的《源城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制定主体、权限合法，制定程序合法合规。

六、行政系统内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说明

我局于2022年12月征求18个行政单位的意见，期间共收到1个行政单位3条反馈意见，采纳了3条意见，其他单位均反馈无修改意见。